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8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明得
　　黃明祥
被上訴人　黃進來

以上當事人間因106年訴字第84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963,7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5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